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投資管理協議終止

本公告乃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恆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恆大證券」）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布，恆大證券已於2024年9月11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本公司其將自2024年10月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據恆大證券告知，終止原因是恆大證券已決定停止向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受限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正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物色合適的投資經理，以盡快訂立投資管理協議。

董事局謹此感謝恆大證券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貢獻。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